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206 室（公司会议室）召开，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；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 3 名监事推举监事文庆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文庆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